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行使董事会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工作经营情况

2020 年度，受到国内及海外发生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疫情的影响，公司一季度复工率不足，短期经营业绩受到一定的影响。2020 年 3 月，国内疫情得到较为有效的控制，公司全体员工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积极推进发展战略，全面落实年度经营计划，在积极响应并严格执行防控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积极组织复工复产，做好产品质量管理、客户关系管理，持续为客户及股东创造价值。

2020 年度在全体成员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在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在创业板成功上市，募集资金将用于“年增产 1,600 万平方米 IXPE 自动化技改项目”、“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 IXPE 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进一步助力公司发展。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扣除发行费用）均较上年稳步增长，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3,412.47 万元，较上年增长 18.95%，实现利润总额 15,371.25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6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95.23 万元，较上年增长 9.60%。

2020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管理工作如下：1、公司继续扩大产能提高规模效益，公司在 PVC 地板领域的 IXPE 业务保持持续增长；2、公司持续完善生产工艺，并取得美国授予的“一种用于发泡炉的扩幅装置”的发明专利，同时也取得多项完善生产工艺的实用新型专利；3、随着未来产能的释放，公司开始拓宽应用领域，布局婴童用品领域，通过向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以实现新的利润增长点；4、持续创新研发，同时推动募投项目建设。5、布局海外基地，完成越南厂房建设，

逐步投产。

二、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董事会的召集、出席、表决等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年4月23日	1、《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确认2019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批准2017-2019年度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1、《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2、《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0年5月22日	1、《关于修改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3、《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4、《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

		的议案》 5、《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0年8月19日	1、《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3、《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4、《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5、《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6、《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7、《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8、《关于修改<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草案）>的议案》 9、《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3、《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4、《2020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5、《2020年半年度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6、《关于批准2017-2020年1-6月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17、《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8、《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0年12月29日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向越南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6、《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7、《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充分履行董事会职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5月13日	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确认2019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6月8日	1、《关于修改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3、《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4、《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9月7日	1、《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3、《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设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在各自的专业领域，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和重要意见。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 3 名，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具备履职所需的财务、法律及专业知识，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建议的作用，勤勉尽责，保持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2021 年度工作重点

2021 年，董事会必将紧紧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和经营方针，努力工作，勤勉尽责，带领公司全体员工为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而不懈奋

斗。具体如下：

1、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按照实施计划落实募投项目建设工作，同时充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2、基于市场空间充足，公司在公司生产安全稳定的前提下，继续扩大产能以提高规模效应；

3、加强研发投入及研发团队扩建，增强公司技术优势，提升产品质量与技术含量，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深入挖掘并不断拓展无毒环保高分子泡沫塑料在绿色健康生活领域的市场应用；

4、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勤勉尽责，提升履职能力，科学高效地决策公司重大事项；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规章制度，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5、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打造一支能满足公司发展所需的专业队伍。

6、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临时公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及时性。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关系。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